

扫一扫
关注广东建设发布

《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发布 到2035年美丽广东基本建成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:建设现代化产业集群、纵深推进大湾区建设、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……广东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再出新招。

5月29日,广东省委、省政府发布了《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持续有效扩大内需、推进改革开放、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、推动绿色发展、强化民生保障服务等多个方面,共列33条举措高水平推进广东现代化建设。

《意见》提出,到2027年,全省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进步,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高,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,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,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,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。到2035年,高质量发展实现更大成效,科技创新能力大幅跃升,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更加平衡,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加快形成,美丽广东基本建成,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,为



广东大力推进绿美生态建设

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

《意见》在持续有效扩大内需、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、推动绿色发

健康发展长效机制,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住房,完善长租房政策。项目建设上,《意见》要求按照“三年工程瞄准两年干”的要求,加快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;推广“承诺制”改革,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机制和并联审批专班作用,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;系统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,推进全国算力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建设。

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方面,《意见》明确了“开展城市更新行动,稳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、城中村改造”和“增强乡镇综合服务功能,建强中心镇专业镇,建设美丽坪镇”两项涉及城乡建设工作。

此外,《意见》还就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防范化解风险提出“深入推进工业、建筑、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”和“扎实做好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工作,稳妥有序推进房地产风险化解处置”等具体工作要求。

广东部署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6月底前完成全省自建房摸底排查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:日前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会议,推动全省住建系统抓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,确保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、厅长张勇出席会议。会议明确,要对各类房屋的建筑安全隐患组织再排查再整治,确保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摸底排查。

突出关键环节开展有效治理

会议要求,要突出房屋市政工程的危大工程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,以及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、燃气站场及老旧管道等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关键环节、部位开展深入、

有效的治理。聚焦住建领域各相关企业、单位出租的作业场所,特别是既有建筑、经营性自建房等,下大力气整治违规分租、违规电气焊作业、违规储存易燃易爆物品、违规占用堵塞消防、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。坚持把隐患、险情当事故对待,坚决做到“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”。完善闭环销号机制,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。强化追责问责,坚决防止专项行动搞形式、走过场。

同时,结合主题教育活动,深入调查研究,推动完善住建事业发展和安全的政策保障措施。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,完善住建系统市、县两级安全监管体制及人员科学配置,提升重大事故隐患

查处能力。

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

会议强调,要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,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在房屋建筑安全方面,要对各类房屋的建筑安全隐患组织再排查再整治,确保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摸底排查;在燃气安全方面,要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果,聚焦人员密集餐饮场所、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、燃气工程及第三方施工违章占压、居民用户安全用气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,开展常态化安全专项整治。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方面,要聚焦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土方作业等高危作业环节,“逐企业、逐项目、逐设

备”落实城市轨道交通、市政隧道、涵洞、桥梁等工程的全覆盖精准排查整治。

会议要求,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,着力抓好市政公用设施、城市公园、户外广告设施、既有建筑玻璃幕墙、物业管理区域等住建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,大力压减一般事故、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。特别要针对汛期安全生产的特点,加强对排水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;对在建工地、城市易涝点、房屋安全隐患点等风险隐患开展再排查再整治;对前期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、城市危房老楼、农村削坡建房及易涝点等危险区域,主动采取避险措施,在强降雨前及时转移涉险人员,严防极端天气引发安全事故。

●导读

广州探索破解
建筑消防审验难题

—02

穗港澳高校师生
聚焦广州开展调研设计

—02

广州开展“智慧+品质”
住宅试点示范工作

—03